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2201。

7、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0—34831415。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

在2016年5月20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2、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2201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1400（信函请寄：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彭燕君收，并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5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燕君、甘春平；

联系电话：（020）34831515；

传真：（020）34831415；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2201；

邮政编码：511400。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参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48。

2、投票简称：浩云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浩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00

（4）在“委托数量”项目下输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目下输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 网络投票期间，如受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导致网络投票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则本次股东大会按当日通知进行。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5月18日, 本人/本单位持有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